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實施辦法

81年12月2日教務會議訂定
9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94年7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年5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1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，特訂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(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及延修生在延修最後一學期除外)之學期成績及暑期重(補)修成績如有錯誤，由任課教師於次學期正式上課第一週內，填寫「成績更正申請表」備妥相關資料，向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提出申請。成績更正申請表格另訂之。

一、 審核：

(一)初審：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將申請資料彙整送交各單位；由各單位進行初審。並於收到成績更正申請案件兩週內，將初審結果送交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。

(二)複審：註冊組(進修教務組)彙集通過初審案件，製成統計表，提交每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進行複審。其中若有成績由及格更正為不及格或不及格更正為及格者，任課教師得列席說明。

二、 更正：經初審及複審通過者，准予更正成績。

三、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在延修最後一學期及其暑期重(補)修成績如有錯誤或其他尚有未盡事宜時，成績更正申請以專案簽核方式處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